

勇者無懼

馬太福音 10:24-33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作為耶穌基督的跟隨者，要走一條「十字架的道路」。這條路，不但耶穌走過，保羅和每個使徒都走過，歷代的聖徒也走過，這條路被稱為「苦難之路」(Via Dorolosa)。但是耶穌在世時，就提醒過門徒：祂所喝的杯，他們也要喝；祂所背的十字架，他們也要背；祂所受的苦，他們也要受。這就是耶穌整個「門徒訓練」的核心教訓。

I. 門徒宣教將與耶穌一樣的被拒絕(10:24-25)

- 在此，師生與主僕的兩個比喻，重點不在於才幹或能力的差別，而在於地位與待遇的問題。學生和僕人所受的待遇，不會比老師與主人所得到的更高、更好。
- 「別西卜」的名字典故不明，有人說是與希伯來與「蒼蠅王」音相近，有人說是迦南偶像「巴力」有關，但最可能的來源，可能是與「家主」有關。在耶穌的時代，別西卜是魔鬼之首的綽號。
- 若是人們拒絕耶穌，甚至稱彌賽亞為鬼王，那麼人會如何稱呼基督的門徒呢？藐視耶穌的人，一定也會藐視基督徒。

II. 門徒宣教面對逼迫的反應：不要怕(10:26-31)

1. 因為神要在審判時顯出隱情(10:26-27)

- 耶穌一連三次提到「不要怕」，這是鼓勵信徒在面對逼迫時，應該剛強壯膽，不以福音為恥。
- 當我們面對污衊、攻擊和冤屈時，我們要知道：在末日的審判之時，所有的隱情將被完全顯明，那按公義審判的主將親自為我們辯明。所以，不要怕！
- 耶穌在內室裡向門徒們所啓示的奧秘與真理，門徒們將大膽地、公開地教導與宣揚。因此，我們在宣揚福音時，應該要壯膽，不要怕！

2. 因為只有神才有殺身體與滅靈魂的權柄(10:28)

- 魔鬼只能以死亡來威脅門徒，然而基督已經敗壞了魔鬼的權勢，勝過了死亡(林前 15:54-58)。因此，不必怕！
- 唯有神才有權柄定罪，因此，也只有祂才能將人的身體與靈魂丟到地獄裡。所以，當敬畏神！

3. 因為凡事都在神的掌控之中(10:29-31)

- 如果連卑微的麻雀神都眷顧，何況我們呢？神賜給我們榮耀和尊貴為冠冕(詩篇 8:5)，所以，不要怕！因為除非神許可，天災、人禍，甚至魔鬼，都不能在我們身上作什麼。

III. 門徒宣教面對逼迫的反應：要認定主(10:32-33)

1. 在任何情況下仍認定主，在神面前將被接納(10:32)

- 我們信仰的考驗，有時是在逆境(逼迫、患難)，但也有時是在順境(富裕、成功)。因為有人之信仰是生於憂患，死於安樂。也有人在蒙福時歡喜跟隨主，在蒙難時就膽怯退去。
- 所以我們必須學習威武不能屈、富貴不能淫、貧賤不能移，堅定地認定主。將來也必蒙神的悅納、認可。

2. 在任何情況下棄絕主，在神面前也將被棄絕(10:33)

- 除了逼迫患難會使人放棄信仰之外，有時追求豐裕和成功，也會使人轉移焦點，心懷二意，以至於沒有專心認定主。
- 有人雖然「奉主名傳道」，但是鑒察人心的神，卻知道人內在隱藏的動機。以至於會耶穌說：「我不認識你」(太 7:23)！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你會否因著信仰被人拒絕？你會膽怯嗎？會以福音為恥嗎？會義憤填胸嗎？請分享你被拒絕時的心情。
- (2) 在面對逼迫時，你是否會害怕？你最怕什麼呢？耶穌在這段聖經裡的教訓，給你什麼提醒和幫助？
- (3) 你是否能在任何景況下都認定主？你會否動搖過？在什麼情況下？我們如何靠主能堅持到底？請分享。